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31號

原告 藝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冠耀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

林雪潛律師

被告 藝次方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何以諾

被告 董怡君

吳筱婷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哲瑋律師

黃儉忠律師

被告 周書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帳號管理權限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案由欄中關於「遷讓房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返還帳號管理權限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周儀婷